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9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杨希龙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

同意将原发行方案的限售期由“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希龙、赵传卿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希龙、赵传卿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1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6-050 号公告),公司拟与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同步调整原认购协议中的部分条款。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公司拟与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调整《认购协议》中的部分条款。

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甲方: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

(一)第一条 修改内容

1、《认购协议》“(一)认购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其他协议主要内容”第 5 条“限售期”第一款修改为:“乙方本次以现金认购的甲方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甲方回购;乙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除上述修改外,《补充协议》已对《认购协议》原条款所作的修改及《认购协议》其他未修改条款内容均不变且继续有效。

(二)第二条 补充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认购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且《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并形成专项意见:公司与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旨在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杨希龙、赵传卿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0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由“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调整了定价基准日及发行数量。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同意将原发行方案的限售期由“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期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股东会审议,如后续因市场环境或监管政策等原因需要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数量等而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及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持有公司股份 68,435,566 股(占 2026 年 5 月 6 日(本段下同)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29.0847%)的控股股东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智药”)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05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6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7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1.997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3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9987%)。

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789,8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由 235,297,776 股增加至 236,087,576 股,公司控股股东新天智药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由 29.0847%被动稀释至 28.9874%,权益变动触及 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 2,441,000 股(包含 2026 年 5 月 7 日首次出售的 789,8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由 2026 年 5 月 7 日的 236,087,576 股增加至 237,738,776 股,公司控股股东新天智药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由 28.9874%累计被动稀释至 28.7860%。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新天智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300,000 股,其持股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由 28.7860%变动至 27.8186%,权益变动触及 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近日,公司收到新天智药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触及 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26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6 日期间,新天智药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4,655,000 股,其持股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由 27.8186%下降至 25.8606%,权益变动触及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390-408 号全幢 10 层 1040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6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累计触及 1%。		
股票简称	新天药业	股票代码	00287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
A股	4,655,000	1.9070%	1.9580%
合计	4,655,000	1.9070%	1.958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
合计持有股份	66,135,566	27.0932%	27.8186%	61,480,566	25.1862%	25.86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35,566	27.0932%	27.8186%	61,480,566	25.1862%	25.86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持有公司股份 68,435,566 股(占 2026 年 5 月 6 日(本段下同)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29.0847%)的控股股东新天智药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05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29.0847%被动稀释至 28.9874%,权益变动触及 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新天智药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均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约定,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二、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
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6.8 — 2026.7.31	7.63	700,000	0.2868%	0.2944%
	大宗交易		7.49	1,600,000	0.6555%	0.6730%
	集中竞价交易	2026.8.3 — 2026.8.6	7.84	1,650,000	0.6759%	0.6940%
	大宗交易		7.19	3,005,000	1.2310%	1.2640%
合计		—	—	6,955,000	2.8492%	2.9255%

注:1、上表中相关比例按照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若尾数之和不符,为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244,103,806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37,738,776 股;

3、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上表中 2026.6.8 至 2026.7.31 期间减持均价、减持股数及其占比等减持相关信息均引自该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
新天智药	合计持有股份	68,435,566	28.0354%	29.0847%	61,480,566	25.1862%	25.86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35,566	28.0354%	29.0847%	61,480,566	25.1862%	25.86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为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数据,公司总股本为 244,103,806 股,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8,806,03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为 235,297,776 股。

2、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为最新的数据,公司总股本为 244,103,806 股,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6,365,03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为 237,738,776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新天智药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新天智药本次减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3、截至本公告日,新天智药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新天智药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触及 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20200MA488ABB2P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收到股东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 1%和 5%刻度的告知函》。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72,319 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4,535,941 股减少至 20,463,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0.00%减少至 8.34%。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77,549 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0,463,622 股减少至 18,486,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8.34%减少至 7.53%。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163,886 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8,486,073 股减少至 12,322,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53%减少至 5.02%。

2026 年 8 月 6 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021 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2,322,187 股减少至 12,268,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02%减少至 5.00%。权益变动同时触及 1%及 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融科创投	2,453.5941	10.00	1,226.8166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5/9-2026/8/6	
合计	2,453.5941	10.00	1,226.8166	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融科创投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融科创投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派能科技

股票代码:688063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 73 号 7 幢 1-9 号四层 -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融科创投	指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至 5.00%刻度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 73 号 7 幢 1-9 号四层 -1(承诺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中林
出资额	7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88ABB2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5年 12 月 23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所占比例
1	何中林	71,468 万元	95.29%
2	胡燕	2,647 万元	3.53%
3	CHANG RUIAN	885万元	1.18%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何中林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8年 1 月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新元科技园 A 座 A 门 403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360,776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仍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为 24,535,941 股,持股比例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072,319 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4,535,941 股减少至 20,463,6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0.00%减少至 8.3403%。

2、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977,549 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0,463,622 股减少至 18,486,0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8.3403%减少至 7.5343%。

3、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6,163,886 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8,486,073 股减少至 12,322,1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5343%减少至 5.0221%。

4、2026 年 8 月 6 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54,021 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2,322,187 股减少至 12,268,1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0221%减少至 5.00%。

融科创投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融科创投	融科创投	24,535,941	10.00	12,268,166	5.00
	合计	24,535,941	10.00	12,268,166	5.00

注:前次相应减持情况已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进行披露。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股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何中林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苗桥路 300 号
股票简称	派能科技	股票代码	688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 73 号 7 幢 1-9 号四层 -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535,941 股 持股比例: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267,775 股 变动比例:5.00% 持股数量:12,268,166 股 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何中林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